

#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委托方 (甲 方): 廊坊市人民医院

受托方 (乙 方): 廊坊新奥龙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廊坊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陈光
通讯地址	廊坊市新华路 37 号		
项目联系人	张立冬	联系方式	18003369933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廊坊新奥龙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永生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夏荣道		
项目联系人	温国庆	联系方式	13931639110
电子邮箱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UV 光解机废灯管 HW29 (900-023-29) 污水运营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污泥 HW49 (772-006-49) 具体数量以实际生产为准，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在有处置资质的工厂内，进行无害化处理。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负责专业运输车队的协调及运输。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及相关事宜。

3. 处置技术服务方式：合同期内长期不间断进行。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收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 乙方不负责本单位经营范围以外物料的处置。

###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1. 提供相关样品化验。
2. 提供工作条件。

2.1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工作。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载和转移等工作，并确保装载、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甲方不再单独支付装载和转移费用。

2.2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在固废管理系统中完成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报工作，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2.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张贴标签和打包，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的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应保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封样检测数据偏差不大于±20%（如超过此限值，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 合同中所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置，合作期内乙方具有优先处置权。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单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预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收集服务费(元/次)
1	UV 光解机废灯管	HW29	900-023-29	桶装	以实际生产量为准	140 (元/公斤)	0 元
2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以实际生产量为准	32500 (元/吨)	
3	污泥	HW49	772-006-49	桶装	以实际生产量为准	32500 (元/吨)	
注	1. 签订合同时支付的 <u>0</u> 元技术服务费。 2. 如出现放空车的空驶费用按收集一次 <u>2000</u> 元收取收集服务费。 3. 以上为含税价(增值税发票)。 4. 处置单价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装卸费、运输费、处置费、税费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 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乙方为甲方出具资质等相关材料。

2. 2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2. 3 合同签订后，甲方当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0元（大写：零元整）作为预付款，用于支付前期发生的服务费、化验费等”，后期可抵扣处置费，如不发生处置，余额不予退还。可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4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提供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甲方需求）。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废弃物处置费，甲方支付费用延误，乙方则根据逾期时间，按处置金额的万分之四每日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廊坊市人民医院

税 号：1213 1000 4019 9688 1W

地 址：廊坊市新华路 37 号

电 话：0316-236957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廊坊解放支行

账 号：041000010922500809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廊坊新奥龙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廊坊分行营业部

帐 号：100981521619

开户行号：104146000010

第六条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自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此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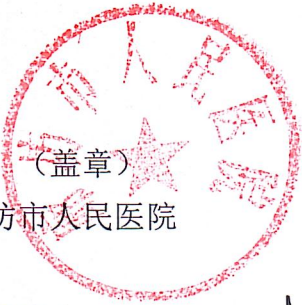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 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盖章)  
廊坊市人民医院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廊坊新奥龙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